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8)

### 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通告

下文載列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舉行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詳情載於下文）的通告，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本公司將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郵寄方式提供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通告的摘錄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迅銷有限公司\*  
大木滿  
聯席公司秘書

日本，201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柳井正，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村山徹及名和高司，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半林亨、服部暢達及新宅正明。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通告向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持有迅銷有限公司股份的人士發出，乃日文通告的譯本。
- (2)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釐定可出席普通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為每年的 8 月 31 日。因此，於記錄日期 2014 年 8 月 31 日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不得出席「**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亦不得於會上投票。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於記錄日期 2014 年 8 月 31 日後購買我們的香港預託證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指示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出席「**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亦不得於會上投票。

證券代號：9983

2014 年 11 月 4 日

柳井正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迅銷有限公司

日本山口縣山口市佐山 717-1

郵政編號 754-0894

### 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舉行第五十三屆普通股東大會（詳情載於下文），敬請 閣下蒞臨參加。

倘 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則可使用以下方法行使投票權。為此，吾等懇請 閣下首先檢閱本檔下文載列的「股東大會的參考資料」，然後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日本時間下午 6 時正）前行使投票權。

#### 書面行使投票權

務請於本通告隨附的投票權行使表格註明 閣下是否贊成有關建議並交回表格。有關表格必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抵本公司。

## 詳情

1. 日期及時間：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日本時間）

2. 地點： 日本山口縣山口市佐山717-1  
總部會議大樓主會議室

3. 將於大會處理的事宜：

### 呈報事項

1. 有關第53個財政年度（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非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2. 有關會計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就第53個財政年度（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的報告

### 決議事項

第一項議案 選舉六(6)名董事

第二項議案 選舉兩(2)名法定核數師

- 通告完 -

.....  
\*與會者務請將隨附的投票權行使表格提交至會議室入口接待處。

\*通告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stretailing.com/jp/ir>)查閱。倘「股東大會的參考資料」或「業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或「非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變更，則有關變更事宜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為節約資源，我們將不會寄送普通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決議通告及其他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stretailing.com/jp/ir>)公佈，敬請諒解。

(附件)

**業務報告**  
第53個綜合財政年度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1. 本集團**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業務**

本集團決定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由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計算，以便就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比較分析。

**(i) 業務進展及業績**

本集團呈報以下於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綜合收益13,829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21.0%）、綜合經營溢利1,304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減少2.8%）、年內綜合溢利793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減少26.2%），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45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減少28.7%）。綜合經營溢利近期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J Brand優質牛仔布業務錄得減值虧損193億日圓，以及門店減值虧損46億日圓所致。由於融資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2億日圓大幅下跌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億日圓，故年內溢利亦大幅收縮。

日本UNIQLO及海外UNIQLO業務分部於整個業務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而海外UNIQLO的表現尤其強勁。然而，於J Brand優質牛仔布品牌錄得減值虧損後，全球品牌分部的溢利錄得下跌。

本集團的中期願景乃成為世界第一大服飾製造商和零售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推行全球化、加強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重燃企業精神。特別是透過加快於日本以外地區開設新店的步伐擴展全球UNIQLO業務；同時亦於世界各地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熱點門市以及大型門店，藉此提升UNIQLO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率，並鞏固全球業務的基礎。於全球品牌分部內，我們積極擴展GU休閒服品牌及Theory時尚品牌。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收益升至7,156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4.7%），而經營溢利則升至1,063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11.6%）。強勁表現部分乃由於現有門店銷售額上升1.9%所致，而部分則由於「拆舊建新」策略以大型門店取代較小型的低效益門店，逐步增加店內庫存數量，令每間門店總銷售額上升所致。於2014年8月底，日本UNIQLO門店總數（不包括21間特許經營門店）達831間。現有門店銷售額上升1.9%，此乃由於門店客流量減少2.4%及

每名顧客平均消費額增加4.5%所致。毛利率上升2.6%，此乃由於春夏系列主打商品及新商品的銷情強勁所致。然而，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對銷售淨額比率上升1.8%，主要由於店內兼職及臨時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本公司決定增加基本常年物品存貨有關的分銷及倉儲成本增加所致。

####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收益大幅增長至4,136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64.7%），而經營溢利則飆升至329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165.1%）。海外UNIQLO架構內多個地區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尤其強勁的增長，包括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南韓以及歐洲。現有門店銷售額持續蓬勃增長，令此等業務各自錄得強勁表現。於2014年8月底，海外UNIQLO門店總數增加187間至633間。

誠如上文所述，大中華地區UNIQLO於整個業務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於8月底，該區的UNIQLO門店總數增至374間。由於現有門店銷售額增長強勁，故南韓UNIQLO的全年表現勝過本公司預期。截至2014年8月底，南韓UNIQLO門店總數增至133間。東南亞及大洋洲UNIQLO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於8月底擁有由合共80間門店組成的網絡。澳洲首間UNIQLO門店於2014年4月在墨爾本開幕，表現持續良好。

美國UNIQLO於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的業務年度上半年表現強勁。然而，於2014年3月至8月的下半年，清涼的夏季對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這一點，加上數間新門店開業初期所產生的若干額外成本，美國業務的經營虧損大致維持與上年度相同的水平。歐洲UNIQLO（包括英國、法國、俄羅斯及德國）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的銷售額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於2014年4月在柏林開設的全球旗艦店為德國首間UNIQLO門店，亦持續產生令人滿意的銷售額。

####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的收益較上年度同期增長21.8%至2,512億日圓。然而，於J Brand業務持續虧損導致該分部錄得減值虧損193億日圓後，全球品牌錄得經營虧損41億日圓。

全球品牌分部下其他品牌方面，我們的GU時尚休閒服品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錄得銷售額上升，惟溢利出現收縮。於下半年的滯銷期後，GU被迫加大過剩庫存產品的折扣。我們的Theory時尚品牌錄得銷售額上升，而經營溢利則輕微收縮。我們的法國時尚女裝品牌Comptoir des Cotonniers錄得銷售額及溢利上升；而我們的Princesse tam.tam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則錄得銷售額上升及溢利下跌。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基本政策包括全球性及地區性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貢獻社會、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新價值。

為確保責任採購的推行，我們嚴謹監察合作工廠的工作環境。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持續定期監察合作工廠，確保一個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存在童工、拖欠工資及環境不安全的問題。本公司一直努力加強與生產部門的聯繫，確保樓宇安全，減低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的風險。

透過我們的「全線產品回收計劃」，我們向顧客回收UNIQLO及GU產品，並將產品送予有需要衣物的人士。我們於12個國家的門店累積回收超過32,130,000件產品，並捐出14,160,000件衣物至48個國家（於2014年8月31日）。由2014年4月至7月，本公司於日本所有UNIQLO門店進行一項活動，鼓勵顧客在心形留言卡上寫上話語，連同衣物送往難民營。所收集的留言卡數目超過10,000張。

「服裝的力量計劃」於2009年開展，以將「全線產品回收計劃」擴展至日本各地的學童。迅銷員工探訪學校以推廣「服裝的力量計劃」。有賴有關合作關係以及日本各地的學校及社區團體熱烈響應，120間學校超過16,100名學生將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參與「服裝的力量計劃」活動。我們繼續加強貢獻社會計劃，讓門店與周邊社區團體繼續締造更緊密關係。

於7月11日，Grameen UNIQLO在孟加拉達卡大受歡迎的Jamuna Future Park商場開設一間新門店，以解決貧困、失業及其他社會問題，此為我們社會企業目標的一部分。於2014年8月底，孟加拉共有9間Grameen UNIQLO門店。

### (ii)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為588億日圓。此金額乃主要由於樓宇414億日圓、門店租金按金69億日圓、建設項目的財務援助28億日圓及無形資產75億日圓的資本開支所致。

### (iii) 融資

不適用。

### (iv) 業務轉讓、納入公司分拆及分拆後成立新公司

不適用。

### (v) 來自其他公司的業務轉讓

不適用。

### (vi) 就納入或納入分拆非本集團公司而承擔的權利及責任

不適用。

(vii) 收購或出售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股份及購股權）  
不適用。

## (2) 過往三個會計期間集團資產及收益／（虧損）

類別	第50個綜合 財政年度 (2010年9月1日至 2011年8月31日)	第51個綜合 財政年度 (2011年9月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第52個綜合 財政年度 (2012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第53個綜合 財政年度 (2013年9月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日本公認會計 原則	日本公認會計 原則	日本公認會計 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銷售淨額／收益（百 萬日圓）	820,349	928,669	1,143,003	1,142,971	1,382,935
收入淨額／母公司擁 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百萬日圓）	54,354	71,654	90,377	104,595	74,546
每股收入淨額／每股 基本盈利（日圓）	533.93	703.62	887.12	1,026.68	731.51
資產淨值／權益（百 萬日圓）	319,911	394,892	579,591	589,726	636,041
每股資產淨值／母公 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 益（日圓）	3,091.17	3,797.04	5,489.86	5,598.12	6,067.40
資產總值（百萬日 圓）	533,777	595,102	885,800	901,208	992,307

（附註）由第53個綜合財政年度起，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	持有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詳情	地點
UNIQLO CO., LTD.	1,000,000日圓	100.0%	日本UNIQLO	日本
UNIQLO EUROPE LIMITED	40,000英鎊	100.0%	海外UNIQLO	聯合王國(「英國」)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20,000美元	100.0%	海外UNIQLO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FRL Korea Co., Ltd.	24,000,000韓圓	51.0%	海外UNIQLO	南韓
LLC UNIQLO (RUS)	510,010盧布	100.0%	海外UNIQLO	俄羅斯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30,000美元	100.0%	海外UNIQLO	中國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80,000新加坡元	100.0%	海外UNIQLO	新加坡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00,000泰銖	75.0% (75.0%)	海外UNIQLO	泰國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115,236,000印尼盾	75.0% (75.0%)	海外UNIQLO	印尼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21,000澳元	100.0% (100.0%)	海外UNIQLO	澳洲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35,000美元	100.0%	海外UNIQLO	中國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161,025歐元	100.0%	全球品牌	法國
Fast Retailing USA, Inc.	30,000美元	100.0%	海外UNIQLO／全球 品牌	美利堅合眾國(「美 國」)
J Brand, Inc.	394,248美元	100.0% (100.0%)	全球品牌	美國
J BRAND Japan Co., LTD.	10,000日圓	100.0%	全球品牌	日本
G.U. CO., LTD.	10,000日圓	100.0%	全球品牌	日本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10,000日圓	100.0%	全球品牌	日本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JAPAN CO., LTD.	33,775日圓	100.0% (100.0%)	全球品牌	日本

(附註) 1. 於「持有投票權比例」一欄括弧內的數字表示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2. UNIQLO (U.K.) LIMITED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更名為UNIQLO EUROPE LIMITED。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 (4) 迅銷集團目前面對的挑戰

- i) 推廣「Global One」(全球一體)管理系統  
強化設於東京、紐約、巴黎、上海及新加坡各分部的職能，以推廣「Global One」(全球一體)管理系統，以整合UNIQLO業務及所有其他業務。
- ii) 加快UNIQLO的全球發展
  - UNIQLO品牌的目標為建立全球營銷業務，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時尚基本服飾」贏取世界各地顧客的認可與支持。
  - 我們於UNIQLO業務全球策略的首要考慮乃加快開設新門店的步伐，並於擁有最佳增長機遇的亞洲市場(特別是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台灣))中成為無與倫比的第一品牌。
  - 於美國市場，我們希望在西岸及東岸迅速設立100間連鎖店。
  - 我們正透過位於全球各大主要城市的全球旗艦店、全球熱點門市及超大型門市積極推廣業務。
  - 為進一步提升UNIQLO產品的高品質及功能，我們正加強我們作為服飾製造商及零售商，從採購物料及產品開發至生產及分銷的完整基本技巧。
  - 我們已於紐約設立研發中心，加強專注於女性、兒童及嬰兒產品。
  - 我們亦正建立全新互聯網銷售系統，以配合我們的全球發展。
  - 隨著UNIQLO業務全球化，我們正招聘及培訓更多環球人才。
- iii) 加強日本UNIQLO業務所有門店的銷售技巧
  - 我們正致力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就此我們進行拆舊建新計劃，旨在增加單店平均銷售面積。
  - 我們的中期目標為達致一半的門店銷售人員為全職固定僱員，並針對性調整我們的產品系列及營銷以滿足個別地區顧客的需要。
- iv) 擴展全球品牌業務
  - 為GU業務開發及生產廉價服飾、開設新門店及累積低成本管理經驗。
  - 在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之間尋求協同效益，為各品牌建立全球業務。
  - 尋求併購投資以收購可推廣至全球的國際品牌。
- v) 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座右銘為「讓世界朝更好的方向發展」。我們以透過業務活動豐富社會及大眾生活為目標。
  - 持續監察承包工廠的工作環境。
  - 一直致力減少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負擔，例如監察為我們提供物料的工廠環境。
  - 致力推廣多元化並協助保持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積極為我們的僱員改善工作狀況。
  - 繼續致力於日本及世界各地聘用傷殘人士。
  - 於世界各國支持回收我們的所有產品。接收退回的產品作回收用途，並向有需要人士捐贈衣物。
  - 在孟加拉經營社會企業。

#### (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詳情(於2014年8月31日)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112家合併附屬公司。全部公司主要從事服飾行業相關業務。

## (6)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4年8月31日)

名稱	地點	直營店	特許經營門店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4	—
UNIQLO CO., LTD.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831	21
UNIQLO EUROPE LIMITED	總公司：英國倫敦	17	—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總公司：中國上海市	204	—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總公司：中國上海市	22	—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總公司：中國上海市	80	—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總公司：美利堅合眾國紐約	76	—
FRL Korea Co., Ltd.	總公司：南韓首爾特別市	133	—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總公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2	—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灣台北市	46	—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總公司：新加坡共和國	18	—
LLC UNIQLO (RUS)	總公司：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4	—
UNIQLO (MALAYSIA) SDN. BHD.	總公司：馬來西亞吉隆坡	21	—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泰國曼谷	20	—
FAST RETAILING PHILIPPINES, INC.	總公司：菲律賓共和國帕賽	16	—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總公司：澳洲墨爾本	1	—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總公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雅加達	4	—
G.U. CO., LTD.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275	—
CREATIONS NELSON S.A.S.	總公司：法國巴黎	251	72
PETIT VEHICULE S.A.S	總公司：法國巴黎	105	46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265	35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JAPAN CO., LTD.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29	13
J BRAND Japan Co., LTD.	總公司：山口縣山口市 總部：東京都港區	6	—

\* Fast Retailing USA, Inc.的門店數目分類如下：

UNIQLO：25家門店

Link Theory：43家門店

Comptoir des Cottonniers：8家門店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7) 僱員（於2014年8月31日）**

(i) 本集團僱員

僱員人數	自上一個綜合財政年度起的變動
30,448	+6,466

（附註）僱員人數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ii) 本公司僱員

僱員人數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的變動	平均年齡	平均服務年期
1,088	+164	36歲零6個月	5年零2個月

（附註）僱員人數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8) 主要貸款人（於2014年8月31日）**

貸款人	貸款結餘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15,768百萬日圓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6,589百萬日圓
瑞穗金融集團	2,187百萬日圓

**(9)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重大項目**

不適用。

## 2. 本公司

### (1) 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

- |                         |              |
|-------------------------|--------------|
| 1)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300,000,000股 |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06,073,656股 |
| 3) 股東數目                 | 9,339名股東     |
| 4) 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 100股         |
| 5) 10名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最大的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投資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柳井正	22,987千	22.55%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賬戶)	11,500千	11.2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信託賬戶)	8,693千	8.53%
TTY Management B.V.	5,310千	5.21%
柳井一海	4,781千	4.69%
柳井康治	4,780千	4.69%
Fight & Step Co., Ltd.	4,750千	4.66%
BNP Paribas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3,642千	3.57%
MASTERMIND Co., Ltd.	3,610千	3.54%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證券投資信託賬戶)	3,351千	3.29%

(附註) 投資比率按扣除庫存股份(4,155,045股)後計算。

### (2) 購股權（於2014年8月31日）

- 1) 本公司高級人員所持有作為執行職務的代價而交付的購股權不適用。

2) 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交付作為執行職務的代價的購股權。

(i) 第四批股份認購權甲類 (A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普通股：7,564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日圓)	行使一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總額乃按就每股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可授出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 (將為1日圓) 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釐定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已向僱員發行的股份認購權的狀況	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5,762
		相關股份數目	5,762
		持有人數目	19
	附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1,802
		相關股份數目	1,802
		持有人數目	11
轉讓股份認購權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項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 (包括合併 (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 (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 (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 (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 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a)至(e)分段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 (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 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1日圓。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i) 第四批股份認購權乙類 (B類)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普通股：29,803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 (日圓)	行使一份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總額乃按就每股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可授出的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 (將為1日圓) 乘以已授出股份數目釐定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已向僱員發行的購股權的狀況	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6,839
		相關股份數目	6,839
		持有人數目	180
	附屬公司僱員	股份認購權數目	22,964
		相關股份數目	22,964
		持有人數目	706
轉讓股份認購權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項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進行任何重組 (包括合併 (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 (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 (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 時，持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別：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1日圓。
5. 股份認購權可行使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3) 本公司高級人員

#### (i)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於2014年8月31日）

職位及職責	姓名	其他重要兼任職位
董事長、總裁 兼行政總裁	柳井正	UNIQLO CO., LTD.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16家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Softbank Corp. 外部董事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部董事
董事	半林亨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 DAIKYO INCORPORATED 外部董事 UNITIKA LTD. 外部法定核數師
董事	服部暢達	Miraca Holdings Inc. 外部董事
董事	村山徹	Microsoft Japan Co., Ltd. 顧問 Office Murayama 總裁
董事	新宅正明	NTT DOCOMO, INC. 顧問委員會成員 COOKPAD Inc. 外部董事
董事	名和高司	Genesys Partners, Inc. 總裁 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 外部董事 DENSO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常任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	迅銷醫療保險機構代表董事
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及 本公司4家其他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	安本隆晴	UNIQLO CO., LTD. 外部法定核數師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法定核數師 安本吉宏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總裁 ASKUL Corporation 外部法定核數師 UBIC, Inc. 外部法定核數師
法定核數師	渡邊顯	JAPAN PILE CORPORATION 非執行董事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 外部董事 KADOKAWA CORPORATION 外部法定核數師 Dunlop Sports Co. Ltd. 外部董事
法定核數師	金子圭子	UNIQLO CO., LTD. 外部法定核數師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合夥人 The Asahi Shimbun Company 外部法定核數師

（附註）

1. 董事半林亨、服部暢達、村山徹、新宅正明及名和高司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5段所規定的外部董事，而半林亨、服部暢達及新宅正明均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註冊以擔任獨立高級人員。
2. 董事村山徹為 Office Murayama 總裁，而本公司已就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等事宜與該公司訂立諮詢業務外判協議。
3. 安本隆晴、渡邊顯及金子圭子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6段所規定的外部法定核數師，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註冊以擔任獨立人員。
4. 法定核數師安本隆晴為執業會計師，在財務事宜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5. UNIQLO CO., LTD.、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及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與上述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兼任職位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概無特別利益。



## (ii)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薪酬總額

類別	人數	已付薪酬金額	概要
董事 (包括外部董事)	6 (5)	290百萬日圓 (50百萬日圓)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2006年11月24日)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最高年薪為10億日圓
法定核數師 (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	5 (3)	65百萬日圓 (30百萬日圓)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2003年11月26日)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最高年薪為1億日圓
總計 (包括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	11 (8)	355百萬日圓 (80百萬日圓)	

(附註)

1. 本財政年度於附屬公司兼任董事職位的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所收取的薪酬總額為9百萬日圓。
2. 於2014年8月31日，董事人數為6名董事及5名法定核數師。

## (iii) 有關外部人員的事宜

- 1) 本公司與外部人員兼任重要職位的公司之間的關係

如上文「(i)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於2014年8月31日)」一節所述。

-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活動

職位	姓名	活動
董事	半林亨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當中包括根據其業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其觀點發表的意見。
董事	服部暢達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當中包括從併購研究觀點發表的意見。
董事	村山徹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13次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當中包括從管理諮詢觀點發表的意見。
董事	新宅正明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2次，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當中包括根據其業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從其觀點發表的意見。
董事	名和高司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13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11次，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當中包括從管理諮詢觀點發表的意見。

職位	姓名	活動
法定核數師	安本隆晴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部 13 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並從其身為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觀點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另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審核事宜作出適當及必要的陳述。
法定核數師	渡邊顯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 13 次董事會會議當中的 12 次及 13 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當中的 11 次，並從其身為律師的專業觀點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另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審核事宜作出適當及必要的陳述。
法定核數師	金子圭子	出席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全部 13 次董事會會議及全部 13 次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並從其身為律師的專業觀點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適當及合宜；另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審核事宜作出適當及必要的陳述。

3) 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與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訂立協議，限制該法例第423條第1段所規定因損害而引致的責任。

根據該等協議，所有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5,000,000日圓或法例規定金額的較高者。

#### (4) 會計核數師

1) 會計核數師名稱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2) 會計核數師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1) 本公司將支付會計核數師的薪酬等金額	133百萬日圓
(2)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及其他經濟利益總額	214百萬日圓

附註 1. 本公司與會計核數師簽訂的審核協議並無區分根據公司法進行審核的薪酬金額及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進行審核的薪酬金額。由於實質上無法真正區分，故本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薪酬金額即為此等金額的總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25家合併附屬公司由會計核數師以外的審計事務所進行審核（包括根據相當於公司法及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海外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進行審核）。

3) 非審核服務

除執業會計師法第2條第1段規定的服務外，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諮詢及其他服務而支付代價。

4) 決定罷免或不批准重新委任會計核數師的政策

倘公司法第340條第1段內任何項目被視為適用於會計核數師，則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可經法定核數師一致批准而解聘會計核數師。在該情況下，一名由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的法定核數師須於解聘會計核數師後舉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述解聘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在取得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批准後或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要求，倘會計核數師執行職務時有問題，則董事會須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以罷免或不重新委任會計核數師作為股東大會的目的。

5) 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與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査法人) 訂立協議，限制該法例第423條第1段所規定因損害而引致的責任。根據該協議，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下列最高金額的兩倍：其作為會計核數師於服務期間每個業務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作為履行職務所收取的薪酬及款項的經濟利益總額。

## (5) 確保恰當經營業務的框架

### (i) 確保董事遵照法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以下統稱「董事」）帶頭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迅銷集團操守準則（「迅銷操守準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並樹立良好榜樣，同時推動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企業道德與規章。董事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規則及原則，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反映社會變遷、本公司業務活動變更及迅銷操守準則的運作，確保該等規則及原則行之有效。
- 2) 本公司委任受委託法律部負責人員或法律部主管（以下統稱「法律事務人員」）擔任合規人員。該等法律事務人員設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規框架，並解決任何有關合規的問題。
- 3) 本公司委任多名外部董事組成董事會，從而提高董事會決策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法定核數師獲准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向董事表達意見。另外，董事可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專家提供服務，以避免違反法例及採取預防措施。倘董事發現另一名董事進行違法行動，董事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法律事務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 (ii) 確保僱員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 1) 董事負責制定框架確保所有僱員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並舉辦僱員培訓及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 2)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其完全獨立於業務營運部門及監察合規事宜的法律部。
- 3) 倘一名或以上董事發現違法或其他有關合規的問題，彼等須立即向其他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任何嚴重違法事宜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負責法律合規的人員報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報告制度（熱線），以供報告違法行為及其他違規事宜。透過熱線接收的資料會直接傳送至外部律師或獨立機構。
- 5) 操守準則委員會（成員包括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定期檢討本公司維持合規的框架及熱線的運作，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倘董事認為熱線運作方面出現問題，彼等須向操守準則委員會表達意見，並可要求制定改善措施。

(iii) 董事執行職務所涉數據存儲及管理的框架

根據本公司的文件管理規例及機密資料處理指引，下列有關董事執行職務的文件均須保留，作為決策過程及執行業務過程的證明。於法律規定的儲存期內，該等文件會以合適的存儲方式存儲及管理，以便索取及查閱。

- 普通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舉行的重大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其他主要僱員舉行的其他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iv) 損失風險管理規例及其他同類框架

- 1)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以確認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蒙受財務損失、持續經營業務遭中斷或停止、品牌形象受損或公信力受損的風險，並就所確認的有關風險制定管理框架。
- 2) 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須成立由總裁或總裁委任的董事領導的專案小組，以防止任何損失擴大及將損害減至最低。為迅速應對問題，專案小組主管可於必要時成立由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成員組成的外部顧問團隊。

(v) 確保董事有效執行職務的框架

- 1) 為確保董事有效執行職務，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董事會（包括若干外部董事）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政策及管理策略的重要事宜須事先於由總裁主持的每週管理層會議（週一會議）中討論，並經審慎商議後作出決定。
- 2) 為根據董事會決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決定負責的人員、彼等的職責及須遵循的詳細程序。

(vi) 確保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恰當經營業務的框架

- 1)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恰當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上下的操守指引，包括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該等原則亦構成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受託成立時的基礎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亦會釐定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規則及設立向本公司報告的制度，藉此監察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而本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監察聯屬公司。  
倘董事發現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違法行為或嚴重違反合規規則，則須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法律事務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 2)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原則或管理指引的任何部分觸犯法律或就特定國家的企業道德或於合規方面出現問題，彼等須向內部審核部或法律部報告有關問題。接到報告的部門須隨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本公司總裁及法律事務人員報告有關事宜。接到報告的部門亦可就任何所需的適當行動發表意見。
- 3) 本公司亦制定必要措施確保其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可靠及受到持續監察，同時訂有必要框架以確保能適當地收購、維護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資產。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確保及時且適當地披露資料。

(vii) 法定核數師要求委任僱員協助履行法定核數師職責時有關該等僱員的事宜及有關該等僱員獨立於董事的事宜

- 1) 當接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須制定規則釐定哪些僱員可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職責，並將自本公司僱員中委派合適人選擔任法定核數師的助理，或另行委聘外部律師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法定核數師會對法定核數師助理進行評估，確保該等助理獨立於董事，而委派、解僱、調動及調整薪金等事宜須由董事會經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批准後決定。
- 2) 法定核數師的助理不得兼任涉及執行業務的職位。

(viii) 董事及僱員向法定核數師報告的框架、向法定核數師進行其他形式報告的框架及確保有效執行審核的框架

- 1) 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向法定核數師報告的事宜及有關報告的時間制訂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倘發生或會影響本公司運作或企業表現的重大事宜，董事及僱員須向法定核數師報告有關事宜。儘管該等規則有所規定，惟法定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董事或僱員作出報告。
- 2) 為維護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本公司確保設有適當框架，以供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任何違法或違反合規規則的事宜。倘法定核數師認為該框架出現問題，彼等可向董事及董事會發表意見，並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6) 釐定自盈餘分派股息的政策**

向股東分派溢利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我們的基本政策為持續提升盈利，並根據表現作出持續而合適的溢利分派。

我們的政策是經計及擴展業務及增加收益所需資金後，派付可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同時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根據上文概述的政策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我們擬按董事會決定派付年末股息每股150日圓。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0日圓，本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為300日圓。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8月31日)

(百萬日圓)

資產		負債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717,037	流動負債	273,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8	衍生金融負債	1,01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9,11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696
存貨	223,223	應付所得稅	32,750
衍生金融資產	99,125	撥備	16,154
應收所得稅	11,951	其他	25,462
其他	12,139	非流動負債	83,069
非流動資產	275,270	非流動金融負債	27,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98	撥備	7,694
商譽	26,715	遞延稅項負債	37,387
其他無形資產	46,968	其他	10,383
非流動金融資產	71,293	<b>負債總額</b>	<b>356,265</b>
遞延稅項資產	11,257	<b>權益</b>	
其他	4,6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381
		股本	10,273
		資本盈餘	9,803
		保留溢利	525,722
		庫存股份，按成本	(15,790)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88,371
		非控股權益	17,660
		<b>權益總額</b>	<b>636,041</b>
<b>資產總值</b>	<b>992,307</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992,307</b>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收益	1,382,935
銷售成本	(683,161)
<b>毛利</b>	<b>699,773</b>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195)
其他收入	7,025
其他開支	(27,200)
<b>經營溢利</b>	<b>130,402</b>
融資收入	6,001
融資成本	(933)
<b>所得稅前溢利</b>	<b>135,470</b>
所得稅	(56,133)
<b>年內溢利</b>	<b>79,337</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46
非控股權益	4,790
<b>總計</b>	<b>79,337</b>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股份， 按成本	總計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10,273	6,859	481,746	(15,851)	483,028
年內變動淨值					
年內溢利	-	-	74,546	-	74,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74,546	-	74,546
收購庫存股份	-	-	-	(25)	(25)
出售庫存股份	-	471	-	86	558
股息	-	-	(30,571)	-	(30,5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46	-	-	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726	-	-	1,726
其他	-	-	-	-	-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2,944	43,975	60	46,981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10,273	9,803	525,722	(15,790)	530,010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 額
	可供出售 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 量對沖 儲備	總計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731	16,452	70,215	87,399	570,428	19,298	589,726
年內變動淨值							
年內溢利	-	-	-	-	74,546	4,790	79,337
其他全面收益	66	6,583	(5,679)	971	971	1,724	2,695
全面收益總額	66	6,583	(5,679)	971	75,517	6,515	82,033
收購庫存股份	-	-	-	-	(25)	-	(25)
出售庫存股份	-	-	-	-	558	-	558
股息	-	-	-	-	(30,571)	(633)	(31,2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46	-	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726	(7,813)	(6,086)
其他	-	-	-	-	-	293	293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66	6,583	(5,679)	971	47,952	(1,637)	46,314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798	23,035	64,536	88,371	618,381	17,660	636,041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本綜合財政年度起，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20條第1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根據該段落後半部分的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省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須予披露的若干項目。

#### (2) 合併附屬公司狀況

合併附屬公司數目 112家

主要合併附屬公司名稱

UNIQLO CO., LTD.

UNIQLO EUROPE LIMITED

Fast Retailing USA, Inc.

FRL Korea Co., Ltd.

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G.U. CO., LTD.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CREATIONS NELSON S.A.S

PETIT VEHICULE S.A.S.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UNIQLO (SINGAPORE) PTE. LTD.

LLC UNIQLO (RUS)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98家公司）

\*英文版本內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 (3) 應用權益會計法

應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狀況

應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數目

無

#### (4) 合併附屬公司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極優（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康特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普林賽斯丹丹（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及LLC UNIQLO (RUS)的報告日期均為12月31日。此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供本集團作綜合入賬之用。

#### (5) 會計處理準則

##### (1) 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透過一般方法（所買賣的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ii) 初步確認後的計量方法

-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或融資收入（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所報市價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合理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貨幣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或外幣收益或虧損被視作例外情況並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維持對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其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 (iv)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經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確認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歷史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贖回證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b)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c) 發行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並無個別減值，該等資產仍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或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確定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時設立，而倘應收款項其後放棄收回或經收回，呆賬撥備則會減少。呆賬撥備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因動用而減少則除外。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賬面值於撥回減值虧損後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2) 衍生工具的估值基準及方法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 (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釐定成本時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乃以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出售貨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4) 主要可折舊資產的折舊方法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拆遷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該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

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主要以直線法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 (ii)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計量，並自歷史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得出所述賬面值。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言，所有開支金額於產生期內入賬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本化規定的開發開支則除外。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其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變動則預先應用為會計估計變動。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內部使用軟件	內部可使用時限（3至5年）
--------	---------------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個別或於創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 (iii) 租賃

倘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承租人帶來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收益。

#### (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日期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獲確認為履行現有責任（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

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如適用）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至現值計量。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增長乃確認為融資成本。

各項撥備載述如下：

(i) 獎金撥備

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支付作獎金的金額乃入賬列為支付本集團僱員獎金的撥備。

(ii)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有關辦事處（如公司總部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恢復物業至其原有狀況的責任乃估計及入賬列為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乃估計為自收購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並一般以0.37%至0.99%作為貼現率計算。

(6) 商譽

商譽按賬面值列賬，即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成本。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權益的歷史成本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

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根據業務所在地區及所從事的業務種類分配至可識別創現金單位，並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

(7)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合資格確認當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期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功能貨幣即期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i) 海外業務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日圓，而其收益表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8) 主要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所作記錄包括識別指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本集團預期有關對沖將極為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極具效益。本集團已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為一項對沖工具以對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而有關現金流量變動乃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風險或極有機會發生可影響損益的預期交易時，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對沖」內。現金流量對沖結餘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現金流量損益時從同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並於與對沖工具相同的欄目項目中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當對沖項目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當作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賬面值調整。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預計不再發生，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售出、終止或獲行使，而並無更換或延期，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仍入賬列為權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達成確定承擔為止。

#### (9)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109,741百萬日圓  
 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累計折舊。
- (2) 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扣除的呆賬撥備 588百萬日圓
- (3) 或然負債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7百萬日圓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 (1) 發行在外股份類別及數目

股份類別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的 股份數目（股）
普通股	106,073,656

#### (2) 股份認購權

於綜合財政年度末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類別及數目（不包括未到期首日的股份認購權）  
 普通股 64,774股

### (3) 股息

#### (i) 已付股息

##### a. 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息：

• 股息總額	15,284,473千日圓
• 每股股息	150日圓
• 記錄日期	2013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 b. 於2014年4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股息：

• 股息總額	15,286,676千日圓
• 每股股息	150日圓
• 記錄日期	2014年2月28日
• 生效日期	2014年5月12日

#### (ii) 屬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而於下一年度生效的股息的宣派日期

下列事項獲董事會於2014年11月3日批准：

• 股息總額	15,287,791千日圓
• 每股股息	150日圓
• 記錄日期	2014年8月31日
• 生效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 4. 金融工具附註

#### (1) 有關管理金融工具的事宜

##### (i) 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現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尋求透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 (ii) 市場風險管理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以及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融資的外幣風險。就以外幣計值的經營責任而言，本集團原則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每半年以面值釐定的外幣風險工具對沖風險。

###### b.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貸款，但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高於其計息借款結餘。目前，支付利息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的利率風險水平偏低。

###### c. 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作短期買賣的權益金融工具。本集團對其持有的權益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發行人的財政狀況進行例行定期檢查。

##### (iii) 信貸風險管理

當本集團開始進行可持續產生應收款項的持續交易，財務部會在有需要時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以管理本集團風險。應收賬款包括涵蓋廣泛行業及地區的眾多客戶。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信貸檢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如要求抵押品等。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適時制定及修訂其資金計劃，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手頭流動資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委任的首席財務官承擔。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盈餘資金及銀行貸款，同時監察預算及現金流量，以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事宜

金融工具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由於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同，故該等金融工具並不列入此表。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公平值
短期借款	2,857	2,857
長期借款(附註)	23,104	22,065
租賃責任(附註)	11,599	11,379
總計	37,561	36,302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1年內到期的借款結餘。

短期金融資產、短期金融負債、長期金融資產及長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的公平值乃按年期分類，並按應用經計及剩餘到期時間及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

5. 每股資料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6,067.40日圓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	731.51日圓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730.81日圓

## 6.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能幹員工所獲利益更緊密掛鉤，為求提高僱員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 (1) 迅銷有限公司第五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 (i) 股份認購權數目

31,000股股份（最多）

##### (ii)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31,000股（最多）

##### (iii)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予股份數目計算（約整至最接近日圓）。

##### (iv)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 (v)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5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0人

##### (vi)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 (2) 迅銷有限公司第五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 (i) 股份認購權數目

40,000股股份（最多）

##### (ii)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40,000股（最多）

##### (iii)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予股份數目計算（約整至最接近日圓）。

##### (iv)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 (v)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26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920人

##### (vi)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8月31日)

(百萬日圓)

資產		負債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b>流動資產</b>	<b>247,570</b>	<b>流動負債</b>	<b>48,231</b>
現金及存款	46,673	應付賬款	3,178
貿易應收賬款	12,679	應計費用	1,173
短期投資證券	131,622	已收按金	42,435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34,275	獎金撥備	1,283
應收所得稅	11,481	其他	160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8,962	<b>其他流動負債</b>	<b>4,625</b>
其他	1,877	已收保證按金	1,127
呆賬撥備	(1)	遞延稅項負債	3,012
<b>非流動資產</b>	<b>137,542</b>	其他	486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b>3,116</b>	<b>負債總額</b>	<b>52,857</b>
樓宇	1,745	<b>資產淨值</b>	
建築物	91	<b>股東權益</b>	<b>335,136</b>
工具、傢俬及設備	116	股本	10,273
土地	1,158	資本盈餘	6,435
租賃資產	4	資本儲備	4,578
<b>無形資產</b>	<b>17,333</b>	其他資本盈餘	1,856
軟件	11,849	保留溢利	334,217
在製軟件	5,403	法定儲備	818
其他	80	其他保留溢利	333,399
<b>投資及其他資產</b>	<b>117,092</b>	特別儲備基金	185,100
投資證券	439	結轉保留溢利	148,299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74,922	庫存股份	(15,790)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本投資	11,069	<b>估值及換算調整</b>	<b>(4,515)</b>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24,034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5)
租賃及保證按金	5,314	<b>股份認購權</b>	<b>1,634</b>
其他	1,310	<b>資產淨值總額</b>	<b>332,255</b>
呆賬撥備	(0)	<b>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b>	<b>385,113</b>
<b>資產總值</b>	<b>385,113</b>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收益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項目	金額	
經營收益		77,438
經營開支		33,961
<b>經營收入</b>		<b>43,477</b>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2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86	
匯兌收益	3,508	
其他	96	3,753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14	
其他	294	308
<b>經常性收入</b>		<b>46,921</b>
非經常性收入		
清償負債收益	427	427
非經常性虧損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23,499	23,499
<b>所得稅前收入</b>		<b>23,849</b>
所得稅 — 即期	(91)	
所得稅 — 遞延	605	513
<b>收入淨額</b>		<b>23,336</b>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總額	法定儲備	其他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總額		
						特別儲備基金	結轉保留溢利			
於2013年9月1日	10,273	4,578	1,384	5,963	818	185,100	155,534	341,452	(15,851)	341,838
年內變動										
股息							(30,571)	(30,571)		(30,571)
收入淨額							23,336	23,336		23,336
收購庫存股份									(25)	(25)
出售庫存股份									86	86
行使股份認購權			471	471						471
除股東權益項目外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總額	-	-	471	471	-	-	(7,234)	(7,234)	60	(6,701)
於2014年8月31日	10,273	4,578	1,856	6,435	818	185,100	148,299	334,217	(15,790)	335,136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認購權	資產淨值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於2013年9月1日	(6,980)	(6,980)	896	335,754
年內變動				
股息				(30,571)
收入淨額				23,336
收購庫存股份				(25)
出售庫存股份				86
行使股份認購權				471
除股東權益項目外變動淨值	2,464	2,464	738	3,203
年內變動總額	2,464	2,464	738	(3,498)
於2014年8月31日	(4,515)	(4,515)	1,634	332,255

(附註) 金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1) 證券估值方法

- (i)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按平均法釐定成本
- (ii) 其他證券
- 上市證券：  
按於結算日（8月31日）所報市值而釐定的公平值列值，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 非上市證券：  
按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範圍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 (ii)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按直線法攤銷。供內部使用的軟件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iii)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交易與所有權轉移無關。

租賃資產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按零剩餘價值攤銷。

#### (3) 主要儲備及撥備的確認及計量 呆賬撥備

就潛在壞賬的撥備而言，一般應收賬款須記錄貸款虧損比率。特定應收呆賬須個別審閱以釐定其可收回性，並記錄估計不可收回部分的金額。

####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 (4)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 2.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折舊	5,503百萬日圓
(2) 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款項	
(i) 短期應收款項	12,600百萬日圓
(ii) 短期應付款項	43,151百萬日圓
(iii) 長期應付款項	227百萬日圓
(3) 應付董事款項	
短期應付款項	1百萬日圓
(4) 或然負債	
(i) 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租賃的擔保	65,700百萬日圓
(ii)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的擔保	23,132百萬日圓

## 3. 收益表附註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經營交易	75,147百萬日圓
非經營交易	13百萬日圓

## 4. 資產淨值變動表附註

於2014年8月31日庫存股份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股份類別	於2014年8月31日的股份數目(股)
普通股	4,155,045

## 5. 遞延稅項附註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獎金撥備	508
折舊	338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撇銷	25,898
計提呆賬撥備	0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641
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1,173
其他	2,827
遞延稅項資產小計	32,387
估值撥備	(32,387)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24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2,203
應收企業稅	225
長期應收外匯款項的匯兌收益	55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12)百萬日圓

## 6. 關聯方交易附註

### (1)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公司名稱	地點	股本或投資 (百萬日圓)	業務詳情	股份 百分比 (%)	與關聯方 的關係	交易內容	交易額 (百萬日圓)	賬目	於2014年8月31 日的結餘 (百萬日圓)
附屬公司	UNIQLO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商標使用協議關係 兼任董事	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等 (附註 1) 預付開支 透過按金合約支付資金(附註 2)	15,745 6,140 15,217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已收按金	8,416 7,325 25,636
附屬公司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紐約	3,494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服務供應關係	資金貸款(附註 2) 增加資本的承諾(附註 3) 貸款擔保(附註 5)	10,237 7,884 81,874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8,760 17,171
附屬公司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法國巴黎	22,563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兼任董事	資金貸款(附註 2) 貸款擔保(附註 5)	8,288 5,469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16,109 5,342
附屬公司	G.U.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服務供應關係 兼任董事	透過按金合約託管資金(附註 2)	4,077	已收按金	15,300
附屬公司	UNIQLO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7,418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服務供應關係 兼任董事	增加資本的承諾(附註 4)	6,764	-	-
附屬公司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645	服裝相關業務	100.0	服務供應關係	借出資金(附註 2)	7,112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8,128 1,261

#### 業務條款及其釐定方法

##### 附註：

- 迅銷有限公司就系統服務等的管理費收取款項。管理費款項乃按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該比率按適用於整個企業集團的合理劃一標準而釐定。
- 貸款或存款利率乃經審慎考慮目前市場利率後制定的合理利率。任何資金存款的交易額列作存入及提取的淨結餘。
- 增加資本的承諾與Fast Retailing USA, Inc. 增加其股本時所提供的貨幣擔保有關係。
- 增加資本的承諾乃以債轉股完成。就此，呆賬撥備已分配至應收貸款。
- 本公司為借款及租金提供貸款擔保。

### (2) 董事及主要個人股東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百萬日圓)	業務詳情或專 業	股份 百分比 (%)	與關聯方的關 係	交易內容	交易額 (百萬日圓)	賬目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結 餘 (百萬日圓)
董事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附註 1)	18	應付賬款	1

#### 業務條款及其釐定方法

##### 附註：

- 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 7. 資產報廢責任附註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的資產報廢

### (1) 資產報廢責任概要

此等責任為總部、其他辦事處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中訂明於租賃期屆滿時將任何租賃空間恢復至其原狀的規定。

### (2) 資產報廢責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

資產報廢責任的金額乃按由收購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的估計潛在使用年期（主要為5年），並一般以0.27%作為貼現率計算。

###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資產報廢責任金額的變動

年初餘額	471百萬日圓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的增加	—百萬日圓
增值調整	2百萬日圓
因資產報廢責任完結所致的減少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年末餘額	<u>473百萬日圓</u>

## 8. 有關每股資料的附註

每股資產淨值	3,243.97日圓
年內每股收入淨額	228.99日圓
年內每股攤薄收入淨額	228.77日圓

## 9.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能幹員工所獲利益更緊密掛鉤，為求提高僱員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 (1) 迅銷有限公司第五批股份認購權甲類（A類）

##### (i) 股份認購權數目

31,000股股份（最多）

##### (ii)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31,000股（最多）

##### (iii)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予股份數目計算（約整至最接近日圓）。

##### (iv)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 (v)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5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0人

##### (vi)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 (2) 迅銷有限公司第五批股份認購權乙類（B類）

##### (i) 股份認購權數目

40,000股股份（最多）

##### (ii)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迅銷有限公司普通股40,000股（最多）

##### (iii) 獲配發股份認購權時將予記錄的金額

每股購股權價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乘以已授予股份數目計算（約整至最接近日圓）。

##### (iv)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 (v) 獲配發購股權人數及細目分類

本公司僱員 26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920人

##### (vi) 股份認購權配發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譯文)  
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4年10月21日

迅銷有限公司  
董事會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執業會計師	網本重之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金子秀嗣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芝山喜久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根據公司法第444條第4節的規定，吾等已審核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於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財政年度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20條第1段後半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亦須設計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吾等已按照日本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惟於進行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文提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第120條第1段後半部分省略若干披露項目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呈列迅銷有限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適用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利益衝突**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根據執業會計師法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利益。

#### **(附註)**

此為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以日語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內容有關審核 貴公司以日語編製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並無審核上述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文版本。

(譯文)  
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4年10月21日

迅銷有限公司

董事會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執業會計師	網本重之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金子秀嗣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執業會計師	芝山喜久
指定及項目合夥人	

根據公司法第436條第2節第1段的規定，吾等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包括適用於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第53個財政年度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及相關補充附表。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亦須設計及落實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的意見。吾等已按照日本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審核財務報表的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惟於進行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文提述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附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公平呈列迅銷有限公司適用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第53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利益衝突**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根據執業會計師法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利益。

#### **(附註)**

此為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以日語刊發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文譯本，內容有關審核 貴公司以日語編製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並無審核上述年度財務報表的中文版本。

## 審核報告

關於董事於第53個財政年度（由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履職表現，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審議每名法定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後編製此份審核報告並呈報如下。

### 1. 每名法定核數師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審核方法及內容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制定審核政策、分配職責等並收取每名法定核數師有關彼等執行審核的情況及結果的報告。此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收到董事及會計核數師有關履職表現情況的報告，並要求作出必要解釋。

根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制定的法定核數師審核準則，每名法定核數師按照審核政策及所分配的職責等與董事、內部審核部及其他僱員等積極協商；致力收集資料，保持並改善審核環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收取董事及其他僱員有關履職表現情況的報告，並要求作出必要解釋；審閱重要批文／批示文件，並審查 貴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事務情況及資產。

另外，就(i)有關制定並維護制度，以確保業務報告所載董事履職表現符合所有法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日本公司法實施條例第100條第1及第3段所載其他制度，從而確保股份公司（株式會社）的公司事務恰當性的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ii)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而言，每名法定核數師已定期獲取有關該制度的架構以及董事及其他僱員執行情況的報告，要求作出必要解釋並發表其意見。

附屬公司方面，每名法定核數師與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等積極協商，交流資訊，並於必要時收取附屬公司有關其各自業務的報告。每名法定核數師按照上述方法審閱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報告及補充報表。

此外，每名法定核數師監督並查核會計核數師是否保持獨立性及妥為審核，以及收取會計核數師有關履職表現情況的報告，並要求作出必要解釋。會計師向每名法定核數師表示已根據商業會計理事會於2005年10月28日所發佈的「審核質素監控標準」制定「可確保會計核數師充分履行職責的制度」（公司會計條例第131條所列事項），並要求作出必要解釋。

每名法定核數師按照上述方法審閱相關財政年度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補充附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審核結果

### (1) 業務報告等的審核結果

- (i) 我們確認，業務報告及補充附表乃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充分呈列 貴公司情況。
- (ii) 我們確認，董事履行職責時並無進行或存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不當行為或重大事實。
- (iii) 我們確認，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決議案合適，且並無發現業務報告所載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事項或董事的相關履職表現須提請閣下垂注。

### (2) 非綜合財務報表及補充附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

我們確認，會計核數師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的審核方法及結果恰當。

2014年10月23日

迅銷有限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常任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	<input type="checkbox"/>
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核數師	安本隆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核數師	渡邊顯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核數師	金子圭子	<input type="checkbox"/>

### 股東大會的參考資料

#### 第一項議案： 選舉六(6)名董事

全體六(6)名現任董事的任期於本屆普通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建議選舉六(6)名董事。候選董事如下。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 股權
1	柳井正 (1949年2月7日)	1972年8月 加入迅銷有限公司 1972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 1973年8月 迅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1984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2001年6月 Softbank Corp.外部董事(現任) 2002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2004年2月 LINK HOLDINGS CO., LTD. (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2004年11月 UNIQLO USA, Inc. (現稱 Fast Retailing USA, Inc.) 董事長 2005年3月 Onezone Corp. (現稱 G.U. CO., LTD.) 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2005年4月 LINK THEORY HOLDINGS CO., LTD. (現稱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董事兼董事長 2005年4月 FR FRANCE S.A.S. (現稱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董事長 2005年4月 GLOBAL RETAILING FRANCE S.A.S. (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 董事長 2005年6月 SPAR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現稱SPARX Group Co., Ltd.) 外部董事 2005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 2005年11月 UNIQLO CO., LTD.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任) 2005年11月 UNIQLO (U.K.) LIMITED (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 董事長 2008年9月 GOV RETAILING CO., LTD. (現稱G.U. CO., LTD.) 董事兼董事長 2008年9月 FR FRANCE S.A.S. (現稱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09年6月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部董事(現任) 2011年11月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董事(現任)	22,987,284股股份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 股權
2	半林亨 (1937年1月7 日)	1959年4月 加入Nichimen Company Limited (現稱Sojitz Corporation) 2000年10月 Nichimen Corporation (現稱Sojitz Corporation) 總裁 2003年4月 Sojitz Holdings Corporation (現稱Sojitz Corporation) 主席 兼代表董事 2004年6月 UNITIKA LTD. 外部核數師 (現任) 2005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現任) 2007年6月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 (現任) 2009年4月 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顧問 (現任) 2011年6月 DAIKYO INCORPORATED外部董事 (現任)	-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 司的股權
3	服部暢達 (1957年12月 25日)	1981年4月 加入日產電動車株式會社 1989年5月 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碩士課程 1989年6月 加入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總部 (紐約) 1998年11月 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紐約總部及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併購諮詢部董事總經理 2003年10月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客席助理教授 2005年6月 Miraca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 (現任) 2005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現任) 2006年10月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客席教授 (現任) 2009年4月 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Finance, Accounting and Law)客席教授 (現任)	-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 股權
4	村山徹 (1954年6月11 日)	1980年4月 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 (現稱Accenture Japan Ltd.) 1998年4月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兼職講師 2001年4月 明治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 2003年4月 Accenture Japan Ltd.代表董事兼總裁 2005年4月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客席教授 2006年4月 Accenture Japan Ltd.董事兼副主席 2006年6月 SPAR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現稱SPARX Group Co., Ltd.) 外部董事 2007年9月 Accenture Japan Ltd.董事兼主席 2007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現任) 2008年4月 早稻田大學綜合研究機構客席教授 2009年4月 早稻田大學顧問 2009年9月 Accenture Japan Ltd.企業顧問 2010年4月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教授 (現任) 2011年10月 Microsoft Japan Co., Ltd.顧問 (現任) 2013年1月 Office Murayama總裁 (現任)	500股股份

候選人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權
5	新宅正明 (1954年9月10日)	1978年4月 加入IBM Japan, Ltd. 1991年12月 加入Oracle Corporation Japan 1994年8月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董事 1996年8月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董事總經理 2000年8月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總裁兼行政總裁 2001年1月 Oracl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 2008年4月 Special Olympics Nippon (現稱Special Olympics Nippon Foundation) 副主席 (現任) 2008年6月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主席 2008年8月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執行顧問 2009年3月 迅銷有限公司顧問 2009年5月 NTT DOCOMO, INC. 顧問委員會成員 (現任) 2009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現任) 2011年7月 COOKPAD Inc.外部董事 (現任) 2013年5月 文部科學省中央教育審議會專門委員 (現任)	-



候選人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權
6	名和高司 (1957年6月8日)	1980年4月 加入三菱商事 1991年4月 加入McKinsey & Company 2010年6月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教授(現任) 2010年6月 Genesys Partners總裁(現任) 2010年9月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高級顧問(現任) 2011年6月 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外部董事(現任) 2012年9月 Next Smart Lean Co., Ltd.總裁(現任) 2012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2014年6月 DENSO CORPORATION外部董事(現任)	-

1. 半林亨、服部暢達、村山徹、新宅正明及名和高司均為外部董事候選人。東京證券交易所已得悉半林亨、服部暢達及新宅正明為獨立高級人員。
2. 董事半林亨為Office Murayama的總裁。迅銷有限公司目前與Office Murayama就管理人員培訓訂有顧問分包合約。
3. 迅銷有限公司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候選人存有特定利益或協議。
4. 外部董事候選人附註
  - (1) 獲選為外部董事候選人的理由：
    - (i) 半林亨於一家大型貿易公司擁有多年高級管理經驗，故被視為外部董事的合適候選人。由於本公司尋求拓展其服飾相關業務，彼於服飾零售行業的知識對迅銷而言亦十分寶貴。
    - (ii) 服部暢達曾於一家大型美國投資銀行任職，故被視為外部董事的合適候選人。由於本公司渴望於世界各地拓展其業務，彼目前作為併購專家的經驗對迅銷而言十分寶貴。
    - (iii) 村山徹對管理原則擁有淵博的知識，且於一家美國顧問公司擁有高級管理的親身經驗，乃帶領迅銷集團業務拓展的寶貴人才，故被視為外部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 (iv) 新宅正明對管理原則擁有淵博的知識，且於一家美國資訊系統公司擁有高級管理的親身經驗，乃協助帶領迅銷集團業務拓展的寶貴人才，故被視為外部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 (v) 名和高司於一家美國顧問公司擁有工作經驗，並為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trategy)教授，故被視為外部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彼於國際企業策略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對協助帶領迅銷集團業務拓展而言十分寶貴。
  - (2) 外部董事服務任期
 

於本屆普通股東大會結束時，半林亨及服部暢達出任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的年期為九年、村山徹為七年、新宅正明為五年、名和高司為兩年。
  - (3) 外部董事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為確保外部董事盡力履行職責及達到董事會及股東的期望，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訂明本公司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協議，以限制彼等就疏忽執行職務所導致損害的賠償責任。因此，本公司與半林亨、服部暢達、村山徹、新宅正明及名和高司簽訂有限責任協議。倘該五名人士獲重選為外部董事，該等協議將予續期。上述協議概要詳列如下。

有限責任協議乃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條文而訂立，其限制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該協議列明損害賠償責任僅限於5,000,000日圓或法例規定金額的較高者。

**第二項議案：選舉兩(2)名法定核數師**

兩(2)名現任法定核數師的任期於本屆普通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建議選舉兩(2)名法定核數師。

候選核數師如下。

候選人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權
1	田中明 (1942年6月26日)	1966年4月 加入 The Taisei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現稱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1972年9月 加入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1993年3月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董事 1997年4月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副總裁兼董事 2003年3月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顧問 2003年8月 迅銷有限公司顧問 2003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5年11月 UNIQLO CO., LTD. 高級副總裁 2006年3月 迅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2006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現任) 2011年4月 迅銷醫療保險機構代表董事(現任)	3,000 股股份

候選人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概況 (職位、職責及其他兼任要職)	於迅銷有限公司的股權
2	渡邊顯 (1947年2月16日)	1973年4月 註冊為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第一東京律師協會)成員 1991年5月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主席 1995年6月 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破產法改正問題對策委員會副主席 1998年4月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法律責任判定委員會主席 2002年9月 K.K. Meguro Gajoen 企業重組託管人 2004年3月 Togo Co., Ltd. 企業重組託管人 2006年6月 JAPAN PILE CORPORATION 非執行董事(現任) 2006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2007年6月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現任) 2008年4月 成和明哲法律事務所代表(現任) 2010年4月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 外部董事(現任) 2013年3月 DUNLOP SPORTS CO. LTD. 外部董事(現任) 2014年10月 KADOKAWA DWANGO CORPORATION 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

1. 渡邊顯為外部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其姓名已向東京證券交易所報告為獨立高級人員。
2.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外部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存有特定利益或協議。
3. 外部法定核數師候選人附註

- (1) 獲選為外部法定核數師候選人的理由：  
由於渡邊顯已正式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的職責，並因彼擁有作為律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故被視為外部法定核數師的合適候選人。
- (2) 外部法定核數師服務任期  
於本屆普通股東大會結束時，渡邊顯出任本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的年期為八年。
- (3) 外部法定核數師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為確保外部法定核數師盡力履行職責及達到董事會及股東的期望，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8條訂明本公司可與外部法定核數師訂立協議，以限制彼等就疏忽執行職務所導致損害的賠償責任。因此，本公司與渡邊顯簽訂有限責任協議。倘渡邊顯獲重選為外部法定核數師，該等協議將予續期。上述協議概要詳列如下。

有限責任協議乃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條文而訂立，其限制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該協議列明損害賠償責任僅限於5,000,000日圓或法例規定金額的較高者。

## **如何行使投票權**

我們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使用投票權行使表格）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行使投票權的有關方法詳見下文。

倘股東擬出席普通股東大會，則該股東並無必要按下述書面方式進行行使投票權的程序。

### **以書面形式（使用投票權行使表格）行使投票權**

務請於隨附投票權行使表格註明閣下是否贊成有關建議並交回表格。有關表格必須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日本時間）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送抵本公司。

## 補充資料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主要以UNIQLO業務提供生產及零售服務，而日本境外的收益佔綜合收益超過30%。我們作為一家真正全球化的公司，亦繼續穩步成長，例如於2014年3月，本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應此等背景，本集團決定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綜合財政年度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提高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國際可比性。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主要變動

#### 1. 綜合財務報表變動如下：

※迅銷有限公司的非綜合財務報表於過往年度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請參閱全年業績公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收益表及		綜合損益表及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附註

#### 2. 綜合損益表變動如下：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營溢利組成部分均有所不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經常性收入」的概念或「非經常性收入／虧損」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內溢利」對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則對應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收入淨額」。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銷售淨額		收益
毛利		毛利
經營收入		經營溢利
經常性收入		所得稅前溢利
非經常性收入／虧損	➔	年內溢利
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以下各方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前收入		母公司擁有人
收入淨額		非控股權益

(經營溢利組成部分)

(\*)經營交易等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虧損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銷售淨額	銷售成本	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經營收入		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經營溢利

### 3. 影響年內溢利的主要變動：

#### 商譽的攤銷及減值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估計攤銷期內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項攤銷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終止。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商譽減值測試規則亦較為嚴謹。當可收回金額減少，則即時確認減值虧損。就此，商譽的公平值將更恰當地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乃列作資產淨值項下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匯兌差額被視作匯兌收益或虧損（融資收入或成本）。

完